2026年房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常态化调查评估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新闻出版局）

日 期：2026年7月27日

乙 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房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常态化调查评估项目 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评估培训指导、实地调查评估、问卷调查、材料审核、模拟中央评估、驻场研究人员及项目经理人员配备等。

2、服务要求

①评估培训指导：聘请具有创建经验丰富的专家，分层分类开展房山区文明城区创建、全国文明村镇创建等相关指标培训 8 场。

②实地调查评估：建成区 8 个街镇，每月开展 1 轮调查评估 210 个点位，共 10 轮 2100 个点位；对建成区 7 个街镇通过调取监控评估点位进行指导，每轮调取 150 个点位（次），共 3 轮 450 个点位（次）；二类地区 11 个乡镇，每轮每乡镇调查评估 4 个点位，共 3 轮 132 个点位；三类地区 8 个乡镇，每轮每乡镇调查评估 2 个点位，共 3 轮 48 个点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专项调查评估,共 1 轮 620 个点位；开展全国文明村镇专项调查评估,每轮 30 个点位（包括全国文明村 13 个、全国文明镇提名镇 2 个、全国文明村提名村 15 个），共 2 轮 60 个点位。

③问卷调查：对建成区 7 个街道（城关、拱辰、西潞、迎风、东风、向阳、星城）114 个社区开展问卷调查，每轮 38 个社区，每个社区 25 份问卷，共 9 轮 8550 份问卷。三个月完成一轮社区问卷调查全覆盖。

④材料审核：对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整体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指导 1 轮，根据网上申报评估体系要求，对材料进行对比分析、问题研究等，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具体指出不足或缺陷，并根据指标对应要求对每份文件提出写作或准备建议，确保材料准备单位能够精准领会指标考察意图，对行文进行修改。

⑤模拟中央评估：按照中央评估模式，开展 2 轮模拟评估。其中，在实地考察方面，每轮选取 70 个点位进行全程模拟评估，共 140 个点位；在问卷调查方面，每轮需访问 8 个社区，每个社区 25 份问卷，共 16 个社区 400 份问卷；每轮对“12345”便民热线办理结果抽样调查，听取回放录音 200 份，共 400 份。

⑥驻场研究人员及项目经理人员：选派 4 名驻场办公研究员，配合创城办实地、网申组开展各类创城日常性检查、指导、材料审核等工作；安排项目经理 1 名，统筹全局，把

控项目整体进程。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看，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6、如乙方无力完成研究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执行。

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5、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四、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通过调查评估的真实结果，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同时，在分报告中要突出房山区特色；在总报告中要总结房山区城区创建的主要经验及启示、突出问题及存在原因，并提出建议性的意见或建议。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 253346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 ），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1266730.00 元）；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待

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以上具体支付金额及次数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六、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协议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协议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委托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

3、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附则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一、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公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新闻出版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7月27日

乙　　方：（盖公章）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228MA01GFJ31M

账　号：1105017053000000084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日　　期：2026年7月27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新闻出版局）（甲方）就 2026 年房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常态化调查评估项目（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服务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成交通知书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1.5 其他有关文件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本项目需求方；

2.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服务商；

2.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合同书，并在合同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甲方暂不在本合同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4.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合同书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有相关项目的北京市中标服务单位资格；并应保证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乙方人员，均具有国家认证资格。乙方应负责乙方全部人员的工资支付、各项保险的交纳，同时负责乙方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服务结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附件3：廉洁工作承诺书

廉洁工作承诺书

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宣传部：

为配合和加强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作风管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的文件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我公司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为合法的生产经营企业，保证为合作单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我公司保证向合作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四、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五、我公司指定（姓名：杨晚成 联系电话：18365533307）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合作单位或合作单位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合作单位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六、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相关部门举报合作单位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合作单位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我公司在三年内不得再与合作单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八、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合作单位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玲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晚成

2026 年 7月 27日